

先王制禮緣乎情協乎義九族之親繫於一本旁及外
姻亦由斯而推暨故同姓之親親盡則服窮異姓之親
義重亦制服茲編服制各圖悉遵

今例旁註則尤加明哲並增載

律例各條詳爲剖辨庶持服者有所持以爲準而仁孝
之天性亦將因是而愈油然而興矣錄服制圖

喪服制度

斬衰○通禮服生麻布旁及下際不緝 案家禮有衰綴
衣前當心處有負版綴衣後領下有加領左右適祛袂
衽裳等式今 制均未載

麻冠 案家禮有梁辟積武外畢繩纓等式今制未載

經 一曰首經古人用麻繩以束髮今人初喪散麻繫髮

成服用麻繩結辮一曰腰經用粗麻繩以束袞

菅屨 案檀弓外註朱子曰菅屨疏屨今不可考以輕重

推之斬衰用草齊衰用麻舊禮云以草爲之緒向外須
幫底完全如鞋式不得用力夫之草屨

竹杖 案舊禮父喪用苴竹自死竹也 婦人麻屨不杖

餘同 謹案父喪用竹母喪用桐上圓下方長齊心本

在下此杖制也朱子家禮謂杖圍五寸餘士喪禮云苴
經大鬲喪服傳作大搗大搗者首經之圍大一搯也朱

子云以拇指與第二指一圍爲一搯以今工部尺度之其圍不及五寸開元政和二禮皆云杖大如腰經是已齊衰杖期不杖期○通禮服熟麻布旁及下際緝之麻冠經草屨緒向內桐杖婦人麻屨餘同

齊衰五月三月○通禮服熟麻布冠經如其服草屨婦人

麻屨

大功○通禮服麤白布冠經如其服繭布緣屨

小功○通禮服稍細白布冠經如其服同上

緦麻○通禮服細白布經帶如其服素屨無飾

喪服總圖

自父母卒日至禫祭日共扣成

二十七月足閏月不除月小不

補多一日為違制少一日為不

孝如相隔太遠不及遵制三日

成服者則以聞信成服之日起

扣二十七月而禪凡承重者同

用至麤麻

斬衰三年布為之不

縫下邊

通禮凡喪三年者百日雉

髮仕者解仕士子輟考不

飲酒不食肉不處內不入

公門不與吉事不娶妻不

納妾門庭不換舊符

踰月薙髮

齊衰五月

在喪不與宴樂

在喪不婚嫁

齊衰杖期

二月薙髮

在喪不婚嫁

齊衰不杖期

二月雉髮

踰旬薙髮

齊衰三月

在喪不與宴樂

邊下縫之為布麻麤稍用

踰月 難髮

大功九月

在喪不與宴樂

用麤布熟之為

踰月 薙髮

小功五月

在喪不與宴樂

用稍麤熟布為之

踰旬 薙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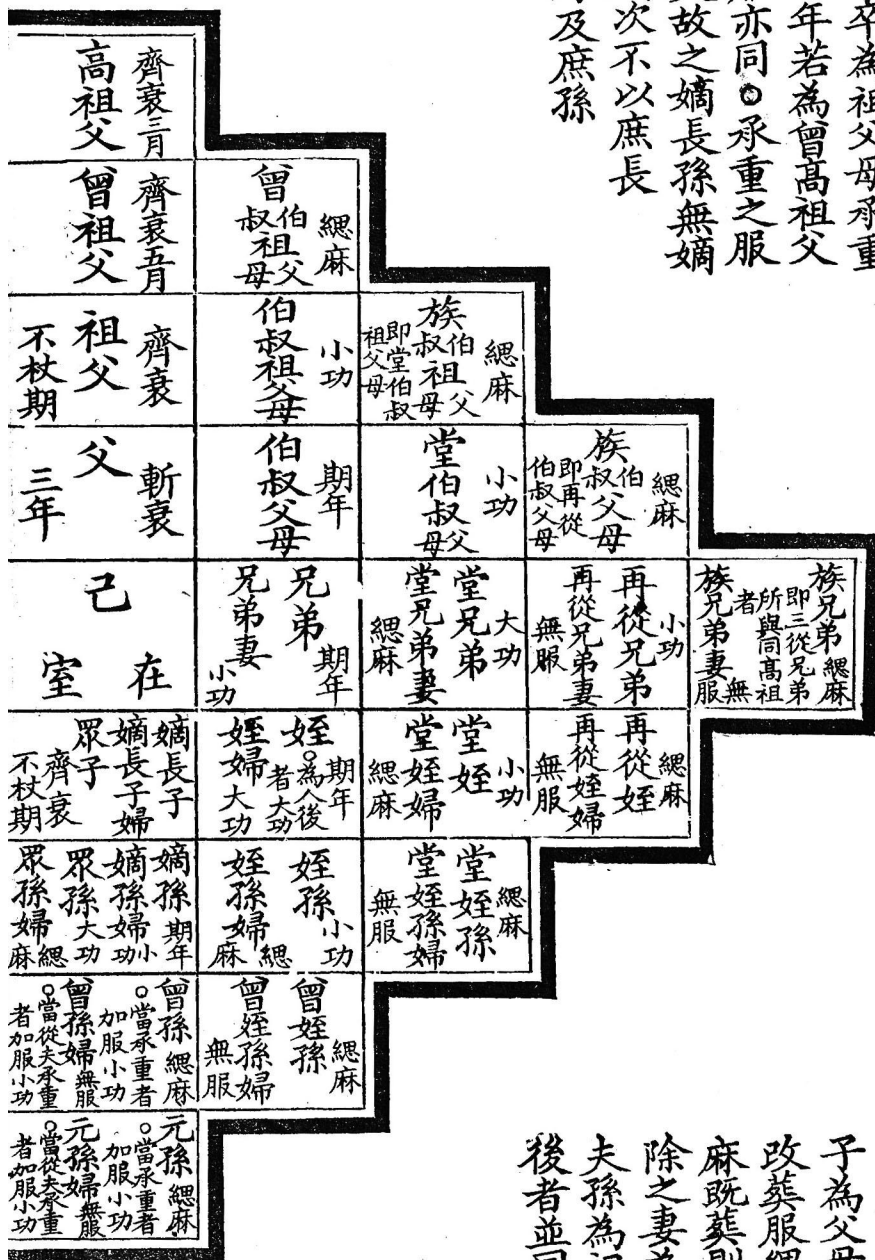
總麻三月

在喪不與宴樂

用稍細熟布為之

本宗九族五服正服之圖

凡嫡孫父卒為祖父母承重
服斬衰三年若為曾高祖父
母承重服亦同。承重之服
惟長房父故之嫡長孫無嫡
長則以嫡次不以庶長
也無嫡乃及庶孫



子為父母
改葬服總
麻既葬則
除之妻為
夫孫為祖
後者並同

凡同五世祖
族屬在總麻
絕服之外皆
為袒免親遇
喪葬則服素
服尺布纏頭

齊衰青 高祖母 曾祖母	齊衰青 曾祖母	齊衰 祖母	斬衰 母	身 女	眾子婦 女	孫女	曾孫女 元孫女
在室總麻 曾祖母	在室小功 祖母	在室期年 姑	在室期年 姊妹	在室期年 姪女	在室期年 姪孫女	在室小功 曾姪孫女	在室總麻 曾姪孫女
出嫁無服	出嫁總麻	出嫁大功	出嫁大功	出嫁大功	出嫁大功	出嫁總麻	出嫁無服
在室總麻 族祖母即堂 祖母	在室小功 堂姑	在室大功 堂姊妹	在室小功 堂姪女	在室總麻 堂姪孫女	在室小功 堂姪孫女	在室總麻 堂姪孫女	在室小功 堂姪孫女
出嫁無服	出嫁總麻	出嫁小功	出嫁總麻	出嫁無服	出嫁總麻	出嫁無服	出嫁總麻
在室總麻 族姑即再 從姑	在室小功 再從姊妹	在室大功 再從姪女	在室小功 再從姪女	在室總麻 再從姪女	在室小功 再從姪女	在室總麻 再從姪女	在室小功 再從姪女
出嫁無服	出嫁總麻	出嫁小功	出嫁總麻	出嫁無服	出嫁總麻	出嫁無服	出嫁總麻
在室總麻 族姊妹即三 從姊妹	在室小功 族姊妹	在室大功 族姊妹	在室小功 族姊妹	在室總麻 族姊妹	在室小功 族姊妹	在室總麻 族姊妹	在室小功 族姊妹
出嫁無服	出嫁總麻	出嫁小功	出嫁總麻	出嫁無服	出嫁總麻	出嫁無服	出嫁總麻

妻為夫族服圖

夫高祖父 總麻	夫曾祖父 總麻	夫叔祖父 無服	夫堂叔祖父 無服	夫再從叔母 無服	夫三從兄弟 無服
夫高祖父 總麻	夫曾祖父 總麻	夫叔祖父 總麻	夫堂叔父母 總麻	夫再從叔母 總麻	
夫高祖父 大功	夫叔祖父 總麻	夫堂叔父母 總麻	夫堂叔父母 總麻	夫再從叔母 總麻	
舅 斬衰三年	夫叔父母 大功	夫堂叔父母 總麻	夫再從叔母 總麻	夫再從叔母 總麻	
妻為夫 斬衰三年	夫兄弟及妻 小功	夫堂兄弟及妻 總麻	夫再從叔母 總麻	夫再從叔母 總麻	
女在室期年 出嫁大功	夫姪婦 大功	夫堂姪婦 總麻	夫再從叔母 總麻	夫再從叔母 總麻	
孫女在室大功 出嫁小功	夫姪孫婦 總麻	夫堂姪孫婦 無服	夫再從叔母 總麻	夫再從叔母 總麻	
曾孫女在室總麻 出嫁同	夫曾姪孫婦 無服	夫曾姪孫婦 無服	夫再從叔母 總麻	夫再從叔母 總麻	
元孫女在室總麻 出嫁同	夫曾姪孫婦 無服	夫曾姪孫婦 無服	夫再從叔母 總麻	夫再從叔母 總麻	

夫為祖父母及曾高祖父母承重者並從夫服

妻為夫之姑姊妹小功
堂姊妹總麻降於夫者
已多不得再降故圖內
不分在室出嫁

夫高祖母 總麻		夫曾祖母 總麻		夫祖母 大功		姑 斬衰三年		夫為妻 齊衰杖期		眾子婦 長子婦 期年		孫婦 總麻		曾孫婦 無服		元孫婦 無服	
夫曾祖父 無服		夫祖父 在室總麻 出嫁無服		夫親姑 小功		夫姊妹 小功		夫姪女 在室期年 出嫁大功		夫姪孫女 在室小功 出嫁總麻		夫曾姪孫女 在室總麻 出嫁無服					
夫堂祖父 無服		夫堂姑 總麻 出嫁無服		夫再從姑 無服		夫堂姊妹 總麻 在室小功 出嫁總麻		夫堂姪女 在室小功 出嫁總麻		夫堂姪孫女 在室總麻 出嫁無服							
夫再從姑 無服		夫再從姊妹 總麻 在室		夫三從姊妹 無服		夫再從姪女 總麻 在室											

夫為人後
其妻為本
生舅姑服
大功

妾為家長族服之圖

嫡孫眾孫為庶
圖內言子而未及女妾為家長之女
祖母小功五月
無服為所生女服期年出嫁則降功

生有子女之妾 家長祖父母 小功		齊衰 家長父母 期年	
家長 夫又謂之君 斬衰三年 謂之女君 齊衰期年		正妻 為其子 期年 婦大功	
家長 嫡子 期年 婦大功		家長 嫡孫 無服 為其孫 大功 孫女在室同 出嫁無	

妻者齊也謂與夫敵體也妾者側也謂得侍乎側也妻則稱夫妾則稱家長明有別也翁姑之服妻與夫同妾降為期非疏之也賤之也妾與家長相犯有同於妻者以名分而嚴之也有異於妻者以微賤而寬之也家長為妾之有子者總麻慈養祖母為庶孫服大功妾為其父母期年其餘私親無服庶子為其生母之父母兄弟姊妹俱無服庶孫為生祖母齊衰不杖期若父先卒無與父同母之伯叔者為生祖母持服齊衰期年輟考解任庶孫為慈養祖母均服齊衰期年

出嫁女為本 宗降服之圖

出嫁女為本宗之親皆降一等
惟為祖父母曾高祖父母及兄
弟之為父後者不降 女出嫁
而無夫與子者仍為父母服斬
衰三年父母為女之無夫與子
者仍服期年

高祖父母 齊衰三月		曾祖父母 齊衰五月	
祖父母 年 期		祖兄弟 總麻	父堂兄弟 總麻
祖姊妹 在室總麻 出嫁無服	父母 年 期	伯叔父母 大功 為人後者小功	堂兄弟 小功 為人後者總麻
父堂姊妹 在室總麻 出嫁無服	父姊妹 在室大功 出嫁小功	兄弟 大功 為人後者期年 為人後者小功	堂姊妹 在室小功 出嫁總麻
堂姊妹 在室小功 出嫁總麻	己 身	兄弟子 大功 為人後者小功	堂姪女 在室總麻 出嫁無服
堂姪女 在室總麻 出嫁無服	兄弟女 在室大功 出嫁小功		

外親專指母黨言姑之子孫
父黨旁親也圖特附見故遞
下一層不與舅姨之子孫並
列今加粗線別之

外親 服書

長子眾子庶子所後子為
前母繼母嫡母嗣母之父
母兄弟姊妹俱義服小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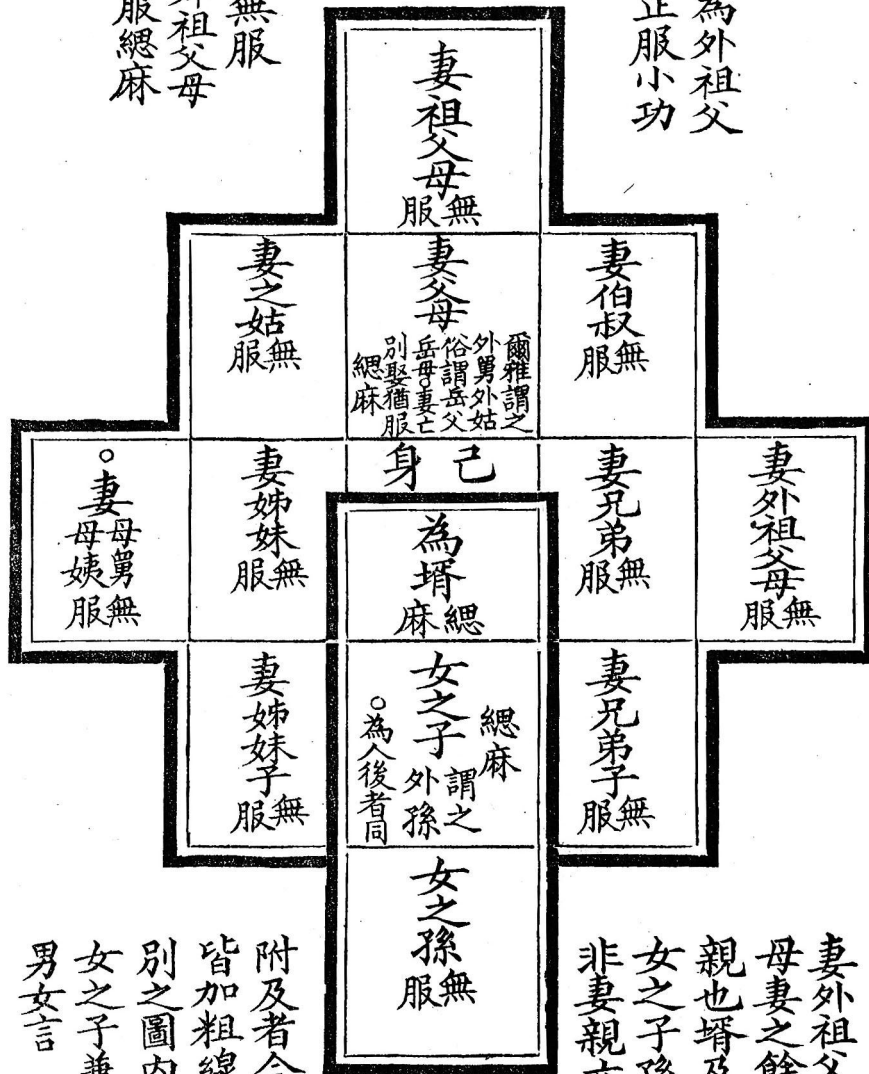
妻為夫外親
服降一等

圖內己身及子孫字皆兼男
女言惟女之出嫁者降等

妻親服圖

通禮增載外孫女為外祖父
母甥女為舅父俱正服小功
在室出嫁同

妻於夫之外親皆無服
舊禮妻於夫之外祖父母
母舅母姨俱義服總麻
今制皆未載



兩無大功親服齊衰 期年。○子之妻服同 謂繼父無子孫己身 亦無伯叔兄弟之類		謂父卒 從母嫁 繼父撫 養之又 為之立 廟祀先 人者		同居繼父	
先曾與繼父同居今 不同居 齊衰三月 子之妻服同		繼父報服 制未載 自來不曾隨母與繼 父同居 無服		不同居繼父	
謂父死繼母再嫁他 人而已隨去者 齊衰杖期。今制不杖 報服期年		○子之妻服同 ○若不從 去則無服		從繼母嫁	
繼母 歲免服期年 ○養子之妻服同 若遺棄子不知本宗即 從所養家姓者為養 父母持服同輟考解任 ○養母報服期		謂妻所生之子女稱 父之正妻 ○嫡母報服期 斬衰三年 妻服同		嫡母	
謂父娶之後妻 ○繼室之子稱 父之再繼妻 斬衰三年 妻同		謂妻子無母父令 別妾撫育者 ○繼母報服期		繼母	
謂親母因父死 再嫁他人 齊衰杖期 ○嫁母報服期年		○子為出母嫁母服齊衰 期年不言子之妻同則 無服矣或謂母改嫁被 出在夫未娶婦之前則 無服若在已娶之後則 同夫服 今制子之妻 無服○子於出母嫁母 服杖期外仍宜伸心喪 齊衰杖期		嫁母	
謂父妾之有子女者 父妾無子女不得以母 稱矣 所生子斬衰 三年○妻同 嫡子服子齊 衰杖期妻同		○庶母報 服期年		庶母	
謂父妾乳哺者即奶母 總麻○子之妻服制未 載舊禮亦云隨 夫服		○乳母報 服制未載		乳母	
○若外僱工乳媪不得 稱母不得為服勿誤		○出母報服期年		出母	

為人後者為本生繼母子憂係道光四年
部議雖無撫養恩情究有母子名分照本生
父母持服一年奉 旨纂入常例通行

本生父母為 出繼子之妻 報服大功	父 謂親 生者 詳本 宗九 族圖	斬衰三年 子婦同 所後父 謂過房為 其後者亦 曰嗣父
	同居繼父 詳前圖	降服齊衰期年 輟考解任 本生父 出繼他人者 謂其所生父
不同居繼父 詳前圖	嫡母 詳前圖	母 謂親 生者 詳本 宗九 族圖
繼母 詳前圖	慈母 詳前圖	所後母 謂過房 為其後 者亦曰 嗣母
生母 謂其 親生之母 詳前圖	庶母 詳前圖	養母 詳前圖
出母 詳前圖	嫁母 詳前圖	從繼母嫁 詳前圖
父所後父本生少 為子嗣子出繼子 均報服不杖期	乳母 詳前圖	

謹案吾學錄云三父八母一圖創於元典章自明至今皆因之
徐氏乾學讀禮通考疑其未備謂既列嫡母繼母則不當去親
父母嗣父母本生父母為更定五父十三母之圖五父者父也
所後父也本生父也同居繼父也不同意繼父也十三母者母
也嫡母也繼母也所後母也本生母也慈母也生母也養母也
庶母也嫁母也出母也從繼母嫁也乳母也其說甚辨然此圖
既附律文自當恪守未便據一家之言輕為更易但其中所列
從繼母嫁一條原註齊衰杖期通禮改齊衰不杖期律圖仍前

代之舊通禮成於道光四年當以今定者為據養母一條始於宋開寶禮註謂收養遺棄三歲免服齊衰期年明孝慈錄改註云謂自幼過房與人服斬衰三年今律圖並會典皆仍其舊通禮凡例云既與為人後者為所後父母持服條混且恐開亂宗之漸奏交大學士九卿議定改從宋開寶禮原註定服齊衰期年以符名義並將抱養子從姓者為養父母持服一條附載以上二條今謹從通禮改定而附著其義於此其五父十三母一圖亦附本圖之後以資考證云

為人後者為本生親屬降服之圖

律例無為人後者服圖通禮於為人後者服制
 增載甚詳多歷來禮書及會典所未備者原定
 各圖於出嫁女為本宗降服既有圖則此圖自
 不可少今據通禮增繪一圖附律例八圖之後

為人後者為本生母之父
 母兄弟姊妹為本生姊妹
 之子及女在室者均服總
 麻外姻之報服亦如之

從堂叔姪	無服	族兄弟	無服
從堂兄弟	總麻		
從堂姪	無服		

本生親屬
 為為人後
 者報服皆
 如其服

為人後者之妻為夫本生
父母服大功於夫之本生
餘親各從本服降一等本
生親屬之報服均如其服

高祖父母 總麻				
曾祖姑 無服		曾祖父母 小功		曾伯叔祖 無服
堂祖姑 無服	祖姑 在室總麻	祖父母 大功	伯叔祖父母 總麻	堂伯叔祖父母 無服
從堂姑 無服	堂姑 在室總麻	父母 齊衰杖期	伯叔父母 大功	堂伯叔父母 總麻
族姊妹 無服	從堂姊妹 在室總麻	為人後者若所後同高曾祖父母仍從本服不降 為人後者為本生父母為本生繼母庶子之 為人後者為本生父母為本生嫡母本生繼母本生 母均持服期年輟考解任	兄弟 大功	堂兄弟 小功
	堂姊妹 在室小功		兄弟妻 總麻	堂姊妹 總麻
從堂姪女 無服	堂姪女 在室總麻		姪女 大功	堂姪女 無服
	堂孫女 無服		姪孫 總麻	堂姪孫 無服
	姪曾孫女 無服		姪曾孫 無服	

女出嫁為伯叔父兄
弟及姪之為人後者
服小功從兄弟之為
人後者服總麻